

关于对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

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5】第 10 号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6 月 20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报告书”）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，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：

1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你公司将存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事项，该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请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，并说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。

2、对于你公司重组后存在的关联担保，请说明预计采取的反担保安排，以及拟采取何种措施控制相关风险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你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，请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预计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，并说明拟采取何种措施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允，以及 18 个月内将关联交易收入占比降低至 40% 的相关安排。

4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，并说明如果对手方未能按期支付交易对价及利息，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。

5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，是否会导致资金占用，如是，你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解决。

6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，公司未来的定位，以及业务

整合或业务转型安排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5 年 7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2015 年 6 月 26 日